

# 泾县文化和旅游局文件

泾文旅〔2021〕174号

## 关于做好泾县 2021 年度文化旅游宣传营销奖励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旅游景区、旅行社等涉旅企业：

根据县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印发〈泾县 2021 年文化旅游宣传营销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泾政办秘〔2021〕34 号）及其《泾县文化旅游宣传营销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自 2021 年 12 月 20 日起开始申报 2021 年度泾县文化旅游宣传营销奖励。请各单位迅速组织并通知相关旅游企业开展申报工作，经县政府同意举办的重大展销与宣传推广活动，已向县政府申请专项补助的除外。

申报材料要严格按照《泾县文化旅游宣传营销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报送，做到佐证材料准确充分。报送纸质材料应分门别类、整理装订、便于审核。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20 日，逾期不报，视为放弃。联系人：倪琴琴 联系电话：2666660。

附件：《泾县文化旅游宣传营销奖励办法(试行)》

2021年12月6日



附件

## 泾县文化旅游宣传营销奖励办法（试行）

根据全县文化旅游宣传营销工作的统一部署，充分发挥旅游市场主体作用，鼓励乡（镇）政府、文化旅游企业加大宣传营销力度，制定本奖励办法。

### 一、奖励项目和标准

**（一）举办文化旅游活动奖励。**鼓励乡（镇）政府、景区及其他文化旅游企业、协会利用当地民俗和特色自然资源，举办展销与宣传推广活动，以旅兴农、以旅富民。对经县文旅局备案的文化旅游活动，按实际活动费用支出的 30%给予奖励，最高奖励不超过 10 万元。重大展销与宣传推广活动，经县政府同意，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专项补助，最高不超过 50 万。

**（二）举办专项旅游推介活动奖励。**经县文旅局备案或批准的旅游推介活动，按实际活动费用支出的 30%给予奖励，单次最高不超过 3 万元。

**（三）开展主题营销活动奖励。**景区参与旅游主管部门开展门票五折（含五折）以下优惠等主题营销活动，经县文旅局评估后，按照成效和规模，给予 1 至 5 万元奖励。

**（四）旅游品牌创建奖励。**对县内文化旅游商（用）品生产企业参加县文旅局安排的展会，给予企业参展奖励补助，每次按省外 2000 元、省内市外 1000 元、市内 500 元给予奖

励补助。对新获得国家级文旅文创产品或旅游商品等相关大赛一、二、三等奖（或金、银、铜奖）的，分别给予5万元、3万元、2万元的奖励。获省级一、二、三等奖（或金、银、铜奖）的分别给予3万元、2万元、1万元的奖励。不重复奖励。

**（五）设置旅游宣传广告奖励。**经县文旅局备案或批准的，在沪苏浙及省内高速沿线、重要客源地城市入口设置旅游宣传高炮广告，或沿线高速服务区设置旅游宣传广告，且投放时间达6个月以上的旅游企业或组织，一次性奖励5万元。

**（六）开通旅游直通车奖励。**旅行社或具有合法资质的旅游客运公司在县文旅局备案后，开通从泾县以外区域到泾县各个景区的定点、定时、定线、定价、定服务标准的旅游直通车，每班次40座（含40座）以上，并在泾县游览2个以上购票景区、住宿一晚（含一晚）以上的，年度内累计开行40—79班次，每年奖励2万元；年度内累计开行80班次以上（含80班次），每年奖励5万元。每个发团日只计算一个班次。

**（七）组团社招徕游客年累计奖励。**鼓励旅行社组织旅游团队来泾县旅游。对非国家法定节假日和非周末（星期一至五）期间，组织游客来泾县游览2个（含2个）以上收费景区，并在泾县住宿一晚（含一晚）以上的，年度内累计招徕游客5000人、10000人、20000人和50000人的，分别按

2 万元、5 万元、7 万元和 15 万元标准奖励组团社。招徕游客达 60000 人以上的，通过一事一议的方式确定奖励标准。

（六）和（七）分项奖励，不重复奖励。

## 二、奖励申报审批

（一）申请举办文化旅游活动、专项旅游推介会、开展主题营销、设置旅游宣传广告和参加旅游品牌创建的，需提前 15 天向县文旅局申请或备案，填写《泾县文化旅游营销奖励申请表》，活动结束后，20 个工作日内将申报材料报送县文旅局审核。

### 申报材料：

1. 《泾县文化旅游营销奖励申请表》；
2. 举办活动的实施方案及文件通知等资料；
3. 与相关单位的协议合同原件；
4. 活动经费支出凭证（复印件）。

（二）申请旅游直通车的旅行社或旅游客运公司，须提前 3 天向县文旅局提出申请，每双月月底将申报材料报送县文旅局审核，12 月 31 日前报送《泾县旅游直通车奖励申请表》，逾期不申报，视为放弃。

### 申报材料：

1. 《泾县旅游直通车奖励申请表》；
2. 申报企业与直通车景区的合作协议书；
3. 旅游直通车接待游客月汇总表；
4. 每班次与景区、住宿结算凭据，景区、酒店提供的证

明。

**(三) 申请累计奖励的旅行社须提前 3 天向县文旅局提出申请，每双月月底将申报材料报送县文旅局审核，12 月 31 日前报送《组团社旅游累计奖励申请表》，逾期不申报，视为放弃。**

**申报材料：**

1. 《组团社旅游累计奖励申请表》；
2. 《组团社旅行团成员花名册》；
3. 团队行程表复印件与导游派团单复印件；
4. 入住酒店合同原件及复印件(包括入住名单)、住宿费发票原件及复印件、租车合同原件及复印件等；
5. 与景区结算凭据，景区提供的证明。

**(四) 审核审批：**县文旅局负责组织审核，申报资料不规范、不完整、有缺项的，不予审核。根据审核结果，县文旅局提出奖励方案，并予以公示（公示期为 7 天），经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县人民政府批复后予以奖励。

**三、奖励资金来源及使用原则**

**(一) 奖励资金由县财政据实保障。**

**(二) 奖励资金使用原则：**注重实效，公开透明，专款专用，按时兑现。

**(三) 申报奖励的单位必须做到遵纪守法，依法纳税，服从旅游等行政部门的监督管理，全年无重大旅游质量投诉和重大安全责任事故。**

(四) 申报奖励的单位不得弄虚作假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奖励资格并追回奖励资金，按有关规定列入“旅游市场黑名单”并进行联合惩戒，将企业违规行为依法记入企业征信系统，且三年内不再享受本奖励政策。

**四、本办法由泾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解释。**

**五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**